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姜禮恩
電話：04-7531617
電子信箱：a64018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271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書、土地同意書、切結書各1份（電子檔共3個）
(376470000A_1150271736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5027173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27173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環境綠美化，本府苗圃生產培育苗木提供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推動公共空間環境綠美化，請踴躍申請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木申請程序：請於本府農業處網站 →便民服務→申辦服務→林務專區→環境綠美化-苗木提供（網址：https://agriculture.chcg.gov.tw/06service/service01_con.aspx?topsn=414&data_id=1608），查閱並填具申請書、切結書及土地同意書函送本府申請。
- 二、申請通過後依據本府所核發之領苗單正本至苗圃領苗，並於種植後提供成果照片備查。
- 三、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所轄各社區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除外)、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(紙本公文)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